

立法會——2000年3月15日
促請政府盡量協助零售業及中小型企業了解強積金計劃

由今年12月1日起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便要開始供款。全港二百萬尚未有參與公積金計劃的僱員需要在此限期前，選定強積金公司及他們所提供的強積金產品。

強積金管理局雖然於年初已展開連串宣傳和推廣工作，但功效均只限於讓公眾知悉強積金局經已成立。

目前本港的工商企業，佔98%是中小型規模的公司，其中不少是僅聘用數名僱員的小生意，小老闆。他們面對行將實施的強積金計劃，不少仍感到相當困惑，除了對強積金計劃的基本認識不足之外，更遇上不少具體問題，例如：

- (一) 未知如何選擇適合自己的強積金計劃產品，特別是一些員工流動性高的行業(如飲食業、建築業)，和屬於營業性質的行業(員工收入主要依賴佣金)，更不知如何挑選合適的計劃；
- (二) 對強積金產品集成計劃的投資工具和概念不認識，大多不知何謂「退休風險」和「增長基金」；
- (三) 不知如何改革公司的管理，以配合強積金計劃的實施。

正當大部分僱主與僱員面對挑選強積金計劃不知該如何是好之際。由今年二月一日起，21家持牌受託人公司卻已開展大攻勢，向全港僱主及僱員大力推介他們旗下42個註冊集成信託計劃，及當中多達243個成分基金。而有關推銷宣傳活動，近日鋪天蓋地湧來，令人有眼花繚亂之感。

面對上述問題，強積金管理局人員日前曾表示，該局今後將會加強宣傳教育工作，加深市民對強積金的了解。

此外，該局更已計劃與消委會合作，為強積金產品的收費作出比較，協助市民選擇。

強積金畢竟是新事物，現時很難有往績供僱主或僱員們參考，從而挑選受託人公司或基金產品，強積金局應妥善照顧他們的困難及需要，尤其是個別較為特殊的行業，例如我以上曾提及的飲食及建築業，以至批發零售業。

就以零售業來說，現時不少公司店舖均會聘請臨時僱員(散工)協助日常運作營業。根據強積金條例，即使是臨時僱員，只要其僱用合約超逾六十天，便受條例保障，需要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。部分僱主在處理此類僱員的供款計劃時可能會遇上困難，他們或會不知如何界定哪些臨時僱員須參與，或不須參與供款。強積金局應針對他們的疑難提供協助。

另外，家庭主婦及退休長者並非在職人士，故不包括在強積金計劃內，但自僱人士例如的士司機等，只要其月入超過四千元下限，便須參與計劃。強積金局亦應照顧此類人士的需要。

我們認為，強積金局今後的宣傳工作重點，應由過往的介紹強積金計劃，轉向積極協助僱主(因法例要求僱主為僱員挑選合適的強積金計劃)明白怎樣選擇切合本身需要的強積金產品，並集中人力及資源，針對不同行業特性，協助僱主們解決所遇上的具體疑難。

有修正案提出要防範現有公積金計劃的僱主，可能藉此削減員工的薪酬福利。其實，那些在政府未立法推行強積金計劃前，已自動為員工成立公積金的僱主，都是重視員工福利和維繫人才的。而據強積金局資料顯示，到目前為止所收到的330個豁免申請中，只有一個僱主削減了供款比率。因此修訂案中的假設及憂慮是缺乏論證支持的。

另一個修正案則要求「政府規定有關的僱主和信託人，盡快以書面通知有關僱員會否計劃申請豁免」。我們認為這要求是不合理的，公積金計劃是僱主與僱員雙方的事，信託人只是負責管理供款的中間人，並不負有要就僱主一方是否申請豁免通知僱員一方的責任。其次，政府或強積金局在現行法例下，並無權就強積金的安排，「規定」或指令僱主作出任何程序。不過，若然受託人與僱主願意就有關事宜主動向僱員作出交代，提高透明度，我們是十分歡迎的。

對兩個修正案，我們均不支持。